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進一步公告

收購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7月1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上的有相同涵意。

該公告提述，就收購深圳瑞華泰55%的股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訂立了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書。深圳瑞華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聚醯亞胺(Polyimide)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發，是一間集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複合材料研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公司。

在深圳瑞華泰的55%股權中，其中的39%是從廣東華美收購。廣東華美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進出口及製造建築高拉力鋼筋等和各種冶金產品機器及其他製成品，修理及保養服務等，承接對外機器和金屬結構的製造、加工、維修以及冶金鑄造業務。廣東華美根據中國的法規規定委託中國的評估公司根據相關國有資產的法規規定編製評估報告。該估值為招標資料的一部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條該估值需於該公告上披露。再者，該評估報告其中一項估值是按照現金流折現值估值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是被視為盈利預測，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披露。因應在該公告上列示的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無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於2011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確認，豁免已獲得批准。

深圳瑞華泰的其餘16%股權是向其他兩間公司以協議方式收購：

1. 其中10%股權是向深圳華美收購。該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興辦實業、投資顧問和投資諮詢；及
2. 其餘6%股權是向杭州泰達收購。該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絕緣材料和複合包裝材料；批發、零售五金交電、機電設備、紙張；金屬材料，化工原料，紡織原料，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貨物進出口。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 (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艷華先生 (主席)
吳卓先生 (副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